

113 年度國內天然氣安全存量

月份	進口事業平均存量天數
1	10.3
2	10.8
3	11.2

備註:依據「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」規定,天然氣進口事業 113 年事業存量天數不得低於 8 天之安全存量天數。